有關標售程序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4.10.28.　法律決字第0940039541號
發文日期：民國94年10月28日

主旨：關於土地法第17條第 2項規定標售程序準用同法第73條之 1相關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　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　貴部94年10月 7日台內地字第0940070697號函。

二、本件有關標售程序之法律適用，依土地法第17條第 2項規定：「　…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地政機關移請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，標售程序準用第73條之 1相關規定。」已有法律位階之法源依據，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條第 2款規定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尚無不合。又依上開規定準用同法第73條之 1之範圍應僅限於標售之程序事項，不及於規範人民權利義務之實體規定事項，併此敘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（ 3份）